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96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97 年 3 月 3 日下午 2 時 10 分

貳、地點：本校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曾校長憲政

肆、出席：如簽到表

伍、宣讀 96 學年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提案二請教務處與高教司連繫，說明本案非屬新增系所案，而是屬於調整系所案。

二、餘會議紀錄確定。

陸、提案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副校長室、教與學中心

案由：為「教與學中心」納入本校組織規程案（計畫書詳附件一 pp3-9），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2007/01/08 擴大行政會議決議，成立教與學中心及期程辦理（以下簡稱本中心）。

（二）本中心設置旨在於整合全校各項教與學資源，提升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之效能。

（三）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教師（教授）兼任，綜理中心各項業務；下設教師發展、學生學習、教學科技及綜合企劃四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教師兼任或職員兼代，負責各組各項業務之規劃；各組置組員、行政助理若干人，在組長督導下進行各組各項業務之實施與推動。

（四）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委員會由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計網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各院院長、校外委員組成，並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

（五）96 卓越計畫各校教與學中心組織一覽表如附件二(pp10-11)。

擬辦：本案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教育部審核。

決議：

（一）學生預警機制納入「學生學習組」職掌與工作項目中。

（二）業務移撥與人力需求規劃中，有關教學科技組原人力規劃「職員 1 人由圖書館移撥」部分，成立初期暫緩移撥，試行 1 年後，再決定

是否移撥人員。

(三) 本案修訂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四) 本校組織規程修訂案併案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提升學生外語能力實施辦法」乙案，請 討論。

說明：為修正免修大一英文的條件及配合目前各英文檢定修訂內容，擬修改本校提升學生外語能力實施辦法，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三(pp12-13)。

擬辦：校務會議通過後，自 97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決議：

(一) 新制托福(IBT)或托福電腦測驗(IBT)之名稱統一稱為「托福網路測驗(IBT)」

(二) 各種測驗之表達方式應統一格式，以中文名稱(英文簡稱)方式表達，例如托福紙筆測驗(ITP)、國際英文語文測試(IELTS)。

(三) 第三條四「各學系為提升其學生之外語能力，得訂定較本辦法更嚴格之免修大一英文及得畢業條件之審查規定」，修正為「各學系為提升其學生之外語能力，得訂定較本辦法更嚴格之畢業條件審查規定」。

(四) 修正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與藝術學院

案由：本學院藝術與設計學系「設計組」擬於 97 學年度更名為「造形設計組」，檢附計畫書(詳如附件四 pp14-15)，請 討論。

說明：本案依據藝設系 96.12.26 第三次系務會議決議及本學院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決議辦理，檢附相關會議紀錄乙份(詳如附件五 pp16-21)。

擬辦：本案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本案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與藝術學院

案由：本校美勞教育研究所擬自 97 學年度起更名為「藝術教育與創作研究所」，請 討論。

說明：

(一) 本案業經 2 月 21 日藝術與設計學系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詳附件六 pp22-25)。

(二) 惟本案未及送 2 月 20 日人社藝學院院務會議討論。後經簽准「將本案先送校務發展會議討論，人社藝學院院務會議再予追認」在案。

(三) 檢附計畫書一冊(簡要計畫書詳附件七 pp26-37)。

擬辦：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送教育部審核。

決議：

(一) 計畫書中申請理由一，「依據教育部評鑑委員會之建議更改」修正為「依據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 95 年度大學校院系所評鑑委員之建議更改」。

(二) 本案修正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俟通過後併 98 學年度總量發展申請案報教育部核定。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關於「本校校長遴選、續任及去職辦法」第 3 條修正 1 案，敬請 審議。

說明：

(一) 查教育部 95 年 11 月 13 日台人(一)字第 0950160137 號函略以：「各級學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應考量性別比例，遴選委員並應具性別平等意識」(詳附件八 p.38)。

(二) 復查教育部 97 年 2 月 21 日台人(一)字第 0970020211 號函修正「教育部公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第 2 點，增列遴委會性別比例之限制。爰配合修正本校校長遴選辦法有關性別委員比例之規定。

(三) 檢附條文修正對照表一份供參(詳附件就 p.39)。

決議：

(一) 第三條(一)2. 「遴選委員候選人經校務會議代表票選後產生六人，其中各學院至少一人。」修正為「遴選委員候選人經校務會議代表票選後產生六人，其中各學院至少一人，任一性別至少三人。」

(二) 第三條(二)3. 「遴選委員候選人經校務會議代表票選後產生校友代表三人及社會公正人士三人。」修正為「遴選委員候選人經校務會議代表票選後產生校友代表三人及社會公正人士三人，其中任一性別均至少一人。」

(三) 第三條第二項「前項三類委員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分別佔該類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修正條文刪除。

(四) 修正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

